

王叔岷·著

古書虛字新義

古書虛字新義

王叔岷 著

67·10·0301

·80006·

古書虛字新義

著者 王 叔 岷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三九四〇一三七

郵撥：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第三次印行

定價：新台幣一〇〇元

再版小記

本書於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十月初版，有若干錯字，茲值再版，已細加改正。原有二十六條新義，茲復補充幾處例證。並增加兩條新義。卽三〇，故字，增加「故」猶「當」也一條。五九、卽字，增加「卽」猶「得」也一條。合計二百二十八條。來日如有新發現，將繼續補入。

七十年八月十四日辛酉歲七月十五日，記於南港舊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自敘

比歲整理故籍，間留意虛字之解說。清儒吳昌瑩經詞衍釋一書，承襲王引之經傳釋詞，博稽廣引，增益新義，頗當人心。岷亦時有創見，溢出吳書者。近人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十卷，久聞其書，去秋始購得臺灣廣文書局影印本。據裴氏自敘及凡例，所採摭資料有清劉淇助字辨略、王念孫讀書雜誌、王引之經傳釋詞、經義述聞、俞樾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近人章炳麟新方言、楊樹達詞詮、高等國文法、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孫經世經傳釋詞補諸書，而以經傳釋詞為主。獨惜其未採及吳昌瑩經詞衍釋。裴書所標新義，往往吳氏已言之。而吳書可以補裴說之未備者尚多。是則讀裴書者，不可不參讀吳書也。裴書於注文中偶有匡正經傳釋詞之說，附錄復有經傳釋詞正誤一篇。然裴說之未審者亦頗有之。或孤證不足據，如卷一「于汗」條有云：

「于」猶「而」也。字或作「汗」。「汗」從「于」聲，故與「于」同。

孟子公孫丑篇：『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

素汙與于同，他書無微。且『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相對成義，智與知、汙與阿，義各相應，亦不容訓汙為而。要子春秋問下篇：『不阿以私。』（「以」猶「所」也，裴書卷一有說。）此文汙猶私也，『汙不至阿其所好』，猶言『私不至阿其所好』耳。左成十四年傳：『盡而不汙。』杜預注：『盡其事實，無所汙曲。』蓋以曲釋汙，曲與私同義，戰國策秦策一：『賞不私親近。』高誘注：『私猶曲也。』然則汙亦可訓私矣。

或釋義未允，如卷二（有）又（友）佑（宥）或（條）有云：

「有」猶「在」也。「有」與「在」為之部疊韻字。

孟子告子篇：『然則者災亦有外與？……然則飲食亦在外也？』「有外」亦「在外」也。互文耳。

淮南子道應篇：『治國有禮，不在文辯。』「有」與「在」為互文，治要引「有」作

「在」，殆以意改。

覽冥篇：『雖有明智，弗能然也。』注云：『然猶明也。』御覽引「有」作「在」，殆以意改。

詩殷武篇：『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自，雖也。）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素有、在形近，往往相亂，不得訓有為在也。孟子告子篇：『然則者災亦有外與？』有乃在

之誤，趙岐注：『如耆炙之意，豈在外與？』是所據正文有本作在；下文『然則飲食亦在外也？』與此作在同例，不得謂『有外』與『在外』為互文也。（吳昌瑩經詞衍釋三、楊樹達詞詮七並訓『有』為『為』。說雖可通，然非此文之舊也。）淮南子道應篇：『治國有禮，不在文辯。』有亦在之誤，不得謂有與在為互文，在與『不在』，相對成義，治要引有作在，正存此文之舊，非意改也。淮南子覽冥篇：『雖有明智，復能然也。』有字義自可通，無庸訓在，人間篇：『雖有聖知，弗能為謀。』與此句法同。御覽（九四二）引有作在，在乃有之誤，非意改也。詩殷武篇：『昔有成湯，』有蓋本作在，有、在形近，又涉上『有截其所』而誤。長發篇：『昔在中葉。』與此作在同例，亦不得訓有為在也。

或證據有誤，如卷五『其期』，『其期』條有云：

「其」猶「可」也。一為命令兼期望之詞，字或作「其」。

莊子讓王篇：『子綦為我延之以三旌之位。』

案莊子讓王篇：『王謂司馬子綦曰：屠羊說居處卑賤，而陳義甚高，子綦為我延之以三旌之位。』所謂『子綦為我延之以三旌之位』，古逸叢書覆宋本、續古逸叢書北宋本綦並作其，是也。作綦，乃涉上文司馬子綦而誤。其、綦古固通用，然裴氏舉此文為證則誤矣。裴書可商榷之說尚多，（詳後。）然其採取前人精義，訂正前人謬誤，創立新見，集討治虛字之總成績，其功固甚偉也！夫實字易解，虛字難明，清儒搜討虛字，推闡義類，破漢、唐注疏家

以實字釋虛字之蔽，補漢、唐注疏家忽略虛字之失，開闢訓詁新方向；後人固應承其餘芳，發揚盛業。岷近歲所擬新義，頗有與吳氏衍釋及裴氏集釋之說暗合者；厥為吳、裴之說所無者，亦復不少。因將吳、裴之說所無諸條，輯錄成篇，公諸同好。更冀好學之士，繼此研討，集衆人之長，融會引伸，進而完成博大精深之古書虛字集證一部，誠士林之幸也！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岷於新嘉坡大學漢學系教書之暇，寫成古書虛字新義一篇，計四十二虛字，八十條新義。前有敘文。一九六五年九月，發表於清華學報出版之論文集中。十餘年來，校釋古書，仍留意虛字問題，復頗多新發現。因將前稿擴充為專書一冊，計九十九虛字，二百二十六條新義。敘文則大抵仍舊，即此自敘是也。一九七八年四月六日，戊午歲二月廿九日，記於南洋大學中文系研究室。

目錄

再版小記

自敘

檢字表

一、與

二、以

三、已

四、欲

五、猶

六、因

七、用

八、焉

九、爲

一
一
三
五
七
九
〇
一
一
二
三

十、謂	一六
十一、曰	一八
十二、有	一九
十三、又	二三
十四、或	二四
十五、惠	二五
十六、亦	二六
十七、惟、唯、維	二八
十八、一	三〇
十九、繫	三一
二〇、矣	三二
二一、邪	三三
二二、愉	三四
二三、愈、偷	三五
二四、何	三六
二五、曷、害、竭	三七

二六、盍、蓋	三	三八
二七、後	三	三九
二八、行	三	四一
二九、舉	三	四三
三〇、故	三	四四
三一、過	三	四六
三二、敢	三	四八
三三、假	三	四九
三四、定	三	五〇
三五、既	三	五二
三六、果	三	五三
三七、蓋	三	五四
三八、苟	三	五五
三九、可	三	五七
四〇、其	三	五八
四一、詎	三	六〇

四二、遽	六一
四三、及	六二
四四、言	六三
四五、得	六四
四六、常	六五
四七、當	六七
四八、獨	六九
四九、待	七一
五〇、弟、第	七二
五一、乃	七三
五二、能	七六
五三、直	七九
五四、來	八一
五五、而	八二
五六、若	八七
五七、然	八八

五八、則	八九
五九、卽	九一
六〇、將	九三
六一、足	九五
六二、卒	九六
六三、從	九七
六四、且	九八
六五、此	一〇〇
六六、在	一〇一
六七、自	一〇三
六八、雖	一〇四
六九、斯	一〇六
七〇、思	一〇七
七一、遂	一〇八
七二、之	一一〇
七三、者	一二二

七四、諸	一一四
七五、終	一一五
七六、至	一一七
七七、所	一一九
七八、始	一二一
七九、使	一二三
八〇、適	一二四
八一、是、實	一二五
八二、時	一二八
八三、復	一二九
八四、誠	一三〇
八五、請	一三一
八六、彼	一三二
八七、必	一三四
八八、頗	一三七
八九、被	一三八

九〇、比	一三九
九一、每	一四一
九二、不	一四二
九三、否	一四五
九四、弗	一四六
九五、夫	一四七
九六、方	一四八
九七、凡	一四九
九八、無、勿	一五〇
九九、末	一五一

檢字表

一畫 三〇
 二畫 二三
 又 二三
 三畫 五
 已 五
 乃 七三
 之 一一〇
 凡 一四九
 四畫
 曰 一八
 及 六二
 比 一三九
 不 一四二

夫 一四七
 方 一四八
 勿 一五〇
 五畫
 以 三
 用 一一
 可 五七
 且 九八
 必 一三四
 弗 一四六
 末 一五一
 六畫
 因 一〇
 有 一九
 亦 二六
 行 四一

而 八二
 此 一〇〇
 在 一〇一
 自 一〇三
 至 一一七
 七畫
 矣 一二二
 邪 一二三
 何 一三六
 言 一六三
 弟 一七二
 足 一九五
 每 一四一
 否 一四五
 八畫
 或 二四

定 五〇
 果 五三
 其 五八
 直 七九
 來 八一
 卒 九六
 所 一一九
 始 一二一
 使 一二三
 彼 一三二
 九畫
 曷 三七
 後 三九
 故 四四
 苟 五五
 待 七一

唯	惟	欲		被	時	能	盍	害		是	者	思	卽	則	若
.....															
二八	二八	七		一三八	一二八	七六	三八	三七		一二五	一一二	一〇七	九一	八九	八七

十一畫

十畫

既	敢	愉	惠	爲	焉	猶		終	從	將	第	常	得	假	偷
.....															
五二	四八	三四	二五	一三	一二	九		一一五	九七	九三	七二	六五	六四	四九	三五

十二畫

蓋	竭	維		誠	遂	當	過	愈	與		無	復	斯	然	詎
.....															
五四	三七	二八		一三〇	一〇八	六七	四六	三五	一		一五〇	一二九	一〇六	八八	六〇

十四畫

十三畫

雖	遽	緊		諸	獨	舉	謂		請	實	適		頗
.....													
一〇四	六一	三一		一一四	六九	四三	一六		一三一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三七

十七畫

十六畫

十五畫